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为市场主体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引领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面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到2015年把苏州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大力争创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到2015年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达20家，每家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积极培育市创新先锋企业，到2015年建设先锋企业200家，企业自确认当年起，按企业对本地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年度新增税收（苏州本地留成部分）通过先征后返的方式进行奖励，前2年给予100%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到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累计达到2000家；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到2015年，全市科技型企业上市数争取达100家以上；推动银行、保险、创投等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设

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行市、市（县、区）联动，对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具体办法由经信、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金融办等部门制定。

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的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资助最高200万元研发机构建设经费，对通过考核验收的企业，再给予最高30万元的支持。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新建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全市到2013年实现内资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到2015年30%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具体办法由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商务等部门制定。

三、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配套资助；对达到国内首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成果，在成功实施产业化、形成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经济新增增长点项目的首年度，经审核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承担市级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授权项目承担企业依法取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鼓励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对科技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产品按险种给予不超过50%的保费补贴，帮助企业降低研发风险；鼓励科技型企业运用私募债等融资渠道募集科技创新资金，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进一步做大“科贷通”的规模；引导创投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投资科技型企业实际发生的金额给予不超过2%的风险补贴，每家创投机构补贴金额最高100万元。具体办法由经信、科

技、财政、知识产权、金融办等部门制定。

四、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型创新人才。对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按规定给予100万—400万元的科技经费支持,以及50万—25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新引进并且入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人才的工资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三年内返还给本人支持其创新创业;做强做大领军人才企业,已获立项支持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3年内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再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并通过“科贷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科技信贷融资担保;民营企业引进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和项目,且新增现金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可由国有创投机构给予该企业不超过投资额30%的创业跟进投资;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对单个引智项目及单个引进人才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鼓励企业引进重点产业紧缺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给予10万元,具有硕士学位的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或薪酬补贴;加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力度,经国家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经费60万元资助,省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经费20万元的资助;加快科技型企业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建设,建立培训体系、打通引进渠道、完善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人才办、经信、科技、财政、人社、国资等部门制定。

五、大力提升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战略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标准的奖励资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标准产业化;对企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

进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标准化工作,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标准化的支持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不得承担政府各类科技项目;到2015年末,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5万件以上,全市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5件以上。具体办法由科技、财政、知识产权、工商、质监等部门制定。

六、加大对技术转让和成果转移的支持力度。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大力引进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0%—25%给予资助,最高300万元;经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备案的成果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超过5%对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进行资助,企业每一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万元;优先对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给予风险补偿和科技贷款贴息;培育和发展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机构,对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机构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不超过技术合同标的额的1.5%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10万元。具体办法由经信、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制定。

七、加快释放科教创新资源。允许和鼓励在苏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人才(单位)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企业注册资本最

多70%的比例作价入股；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过程中，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经有关部门审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符合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学研项目，根据企业支付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给予该企业不超过20%的资助，最高100万元。具体办法由人才办、科技、财政、人社、国税、地税、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制定。

八、大力建设内外资研发机构。对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研发机构，将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独立研发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对新建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的重点支持；对特别重大的研发机构建设，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鼓励和支持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对经省级认定在我市新设立的国（境）外独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的资助，非独立研发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的择优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并鼓励其积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具体办法由科技、财政、商务、国土等部门制定。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由财政资金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必须加入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对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根据企业的使用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使用补贴，一次最高3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大型科学仪器等设备，给予

不超过50%的融资租赁费用补贴。具体办法由科技、财政、质监、国资等部门制定。

十、加强基层科技工作。完善市、市(县、区)、镇三级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推动政府科技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各镇根据需要设立分管科技工作的专职副镇长;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服务企业、协同创新的重要作用,畅通科教资源助推企业技术创新的渠道。把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等重点科技政策和科技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数、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等相关指标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目标工作责任综合考评内容,确保“十二五”期间享受科技税收优惠的企业数、科技税收减免额年均分别增长20%,对完成目标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给予表彰,并在资源配置上予以重点倾斜。具体办法由组织、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制定。

——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发〔2013〕3号)

第一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一、国家专项资金

(一) 科技支撑计划

支撑计划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的任务部署，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重点解决战略性、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创新基地，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支撑计划重点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农业、材料、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及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支撑计划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坚持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统筹协调，联合推进；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在实施机制中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支撑计划实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课题任务的组织实施强化法人管理责任制；逐步建立支撑计划

绩效评价体系，对计划参与主体加强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支撑计划立项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支撑计划的定位及支持重点；
2. 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三到五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3. 项目前期研究基础较好，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
4. 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项目完成后成果能够转化应用。

科技部根据国家目标及战略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并发布备选项目征集指南，结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科技厅（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需求，建立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库是年度计划编制的主要来源。

——2011年9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430号）第2、3、4、5、14条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 创新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创业投资机构 and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

2. 创新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199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47号）第1、2条

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申请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2. 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
3. 项目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无知识产权纠纷。

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3. 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4. 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

6.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创新基金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和资本金投入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1. 贷款贴息

(1) 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银行已经贷款或有贷款意向的项目；

(2) 项目新增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创新基金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2. 无偿资助

(1)主要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等阶段的必要补助;

(2)项目新增投资一般在1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3)企业需有与申请创新基金资助数额等额的自有资金匹配;

(4)创新基金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3. 资本金投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

申请企业应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选择一种相应的支持方式。

——2005年5月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第4、5、6、7条

(三) 火炬计划

火炬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两种,实行国家和地方两级立项和管理。各地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评审权属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认定立项权属科技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部火炬中心)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强化创新、分类指导、加强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因地制宜，保证项目质量，发挥示范引导作用。鼓励并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计划产业基地、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和实施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同企业结合，共同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科技攻关计划、高技术研究计划（“863”计划）成果以及其他科研成果为依托，以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形成产业为目标，择优评选并组织实施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从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中择优认定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产业规模大；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市场覆盖面，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项目应在同行业中有示范带动作用，在地方经济中起支柱作用。

申报渠道与要求：

1.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国务院部委（局、总公司）的直属单位可通过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或相关部门，下同）申报，但项目承担单位应先将申报书抄报所在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备案。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只能申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申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 ①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
- ②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计算机软盘。

申报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 ①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
- ②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 ③计算机软盘。

报送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部委(局、总公司)科技司进行评审。

——2001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

(四) 星火计划

申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适应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2)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发展前景;

(3)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

(4)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申报;

(5)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经营机制良好,没有知识产权纠纷。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必须符合银行信贷要求。

申请重点项目的单位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可靠的技术依托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条件。

——2002年1月国家科技部《国家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1号）第19条

（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凡符合国家组建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拟申请承担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各项重点科技任务，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技術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一般还应是本行业技术监督管理的归口单位，兼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服务等职能；

（2）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3）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4）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资金的匹配；

（5）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

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6) 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1993年2月国家科技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3]60号)第7条

(六)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从所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回收的资金和社会捐赠的资金。

引导基金的支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2)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承诺在注册后5年内总投资额达到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3)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累计5000万元以上;

(4) 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至少3个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20%以上;

(6)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

控制机制；

(7)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8) 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上条第1、4、5、6、7项条件；
- (2)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管理的创业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申请引导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上条第5、6、7项条件；
- (2) 具有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
- (3) 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4) 正在辅导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50家（以签订《服务协议》为准）；

(5) 能够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地；

(6) 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或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享受引导基金支持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 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10%以上；

(3) 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

人民币以下,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5%以上。

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7月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第3、7、8、9、11、26条

(七) 科技惠民专项经费

为推进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好科技进步在惠及民生、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科技惠民计划,中央财政设立“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引导支持基层开展社会发展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的专项经费。

国家引导和鼓励其他资金投入科技惠民计划,包括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各渠道资金按照科技惠民计划的部署统筹安排和使用,并执行各提供方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

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引进费、技术开发费、技术应用示范费、科技服务费、培训费等。

——2012年11月30日财政部 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2〕429号)第2、6、7条

二、省级专项资金

(一) 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的使用体现政府目标导向，遵循需求拉动与学科推动、衔接国家目标、实行人才优先的原则，面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应用需求，加强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原始创新和前沿性科学问题研究，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基础性科技问题研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增强江苏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高新技术产业的跨越发展提供创新源。

基金项目申请必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基金指南范围；
- (2) 第一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为单位在职人员并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 (3) 第一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无在研基金项目（指南特别说明的项目除外）。

项目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优先鼓励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以学科团队的方式申请；支持已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2008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08〕193号附件一）第2、6、7条

（二）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自主创新资金主要支持在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能源与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资源与环境、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的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公益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集中资源联合攻关，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和战略产品，实现技术跨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提升、循环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自主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主要分高科技攀登、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产学研联合创新、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国际科技合作、重要技术标准研制以及社会发展应用研究与科技示范工程等方面。

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第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市、县科技局申报，由各市、县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集中向省科技厅推荐。国家高新区和省有关部门可组织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和技术政策，技术的前瞻性、创新性、关键性特征较强，能够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等形式的知识产权；
- （2）可形成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强或对江苏省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成果及目标产品，项目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 （3）市、县财政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对经济薄弱地区符合条件项目可适当降低财政配套资金要求。

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实施以江苏省境内的企事业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实施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包括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和资金投入能力；
-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团队或较强技术依托单位；
- (3) 单位经营和科研活动中的资信良好。

自主创新资金鼓励面向省内外的产学研联合，鼓励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员面向江苏产业技术和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研究。

——2008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苏财教〔2008〕193号附件二）第4、5、7、8、9条

（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成果转化资金每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科技厅、财政厅共同管理。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强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战略研究和布局引导，主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中具有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和优势产业向高端攀升。加强对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的支持，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成果转化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2) 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

(3) 市、县财政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经济薄弱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适当降低财政配套资金要求）。

优先支持获国家资助和风险资本投资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布局、市县重点推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3)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根据项目和企业的不同特点确定成果转化资金的支持方式。

主要有：

拨款资助。主要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究开发工作，用于所需仪器设备购置、能源材料消耗、测试化验加工等。

有偿资助。主要支持能较快产生经济效益、在合同确定的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一定期限内能偿还资助资金的产业化开发项目。回收资金继续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在项目实施期内，如企业上市或被收购，经双方协商，可将有偿使用转为股权投资。

贷款贴息。主要支持为形成较大产业化规模效益而向银行大额借贷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项目技术水平、贷款规模等确定相应贴息额度。

股权投资。主要支持能较快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成果转化资金所占股权一般不超过该项目股权的30%。

上述方式可以单项使用，也可以混合使用。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建议书；
- (2)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2年度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并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各类会计报表（复印件）；

(5) 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2008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教〔2008〕193号附件三）第2、3、9、10、11、12、16条

（四）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

产学研资金主要支持在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领域布局的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开展的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等。

产学研资金支持的具体范围：

(1) 支持国家高新区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共同出资建设，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支撑的重大创新载体。

(2) 支持企业或风险投资公司联合国家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共同出资建设，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重大创新载体。

(3) 支持产学研合作各方在大学科技园共同出资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

(4) 支持企业出资介入的高校院所早期研发的原创性科技项目。

(5) 支持以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项目研究成果为基础，瞄准产业发展制高点，通过产学研合作、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的重大目标产品与集成创新项目。

(6) 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产学研服务机构，促进高校与省内企业之间知识流动与技术转移，推动高校与企业面向产业需求联合开展应用技术开发和专利技术转化。

产学研资金主要采取拨款、补贴和贴息三种资助方式。

(1) 拨款。主要用于对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材料消耗等费用的补助。其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研发或建设总投入的30%。

(2) 补贴。主要用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额度依据省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绩的考核结果核定。同时，对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或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分担投资风险。

(3) 贴息。主要用于补助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或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银行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上述资助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混合使用。

符合产学研资金支持范围和项目组织要求的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由省内企业、高新区、大学科技园、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或由产学研合作战略联盟组织申报，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必须是江苏境内的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产学研战略联盟，省外高校和科研单位可参与申报；

(2) 产学研合作各方均有先期投入，并共同出资与省支持资金相配套；

(3) 产学研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及各自责任与义务，确保技术成果在江苏企业应用转化；

(4)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相应领域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优势，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与条件保障。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由江苏境内的高校申报，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具有专门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的专业人才队伍；

(2) 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的服务量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并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年度考核评价意见。

——2008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4号)第6、7、8、10、11条

(五) 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

科技平台专项资金以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支持重大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科研仪器、设备购买,以及科技平台的运行补贴等。

平台建设支持类别:

(1) 重大研发机构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按照研发设施、研发水平国内一流的标准,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引领产业发展、产学研紧密结合、体制机制创新的重大研发平台;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基础性、公益性重大研发平台。

(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通过整合、集成、优化科技资源,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具有基础性、开放性、专业化特点的面向产业的共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面向社会事业的资源共享型公益科技服务平台,为江苏省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性支撑。

(3)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针对高技术产业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以应用

基础、高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聚集和培养重点领域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依托研发实力较强的骨干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平台运行补贴：

以引导和促进我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础设施形成“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多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

申请科技平台专项资金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重大研发机构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全省科技创新需求，承担主体为代表国家或江苏水平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重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创新创业载体。

(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应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和场地设施；拥有一支为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提供共性技术服务、资源共享服务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对外服务业绩，具备承担政府委托的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具备灵活的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开放性服务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3)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应属于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实体，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拥有高水平的技（学）术带头人及一支精

干高效、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研究领域符合科技发展政策，并且在某一研究方向具有明显优势，前期工作基础较好，以往科研成绩突出，拥有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国家及省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应具有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2008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08〕193号附件四)第5、7条

企业院士工作站

企业院士工作站旨在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研发机构为依托，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引导省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向企业集聚、为企业服务，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养企业创新人才队伍，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院士工作站工作内容主要有：

- (1) 开展产业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2) 围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
- (3) 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企业共同开展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企业创新人才。

省科技厅对批准设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工作站条件改善、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并按《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积极支持院士工作站开展的科研和成果转化等项目。

——2008年12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0号）第2、3、9条

（六）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资金资助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和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注册并经营的中方控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年销售收入原则上在3000万元以内，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并具备应有的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4)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健全的财务制度，资产负债率合理；

(5) 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请省创新资金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技术政策，属于我省优先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

(2) 技术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3) 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且项目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4) 项目产品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项目处于研究开发、中试阶段或项目产品有小批量试销;

(6) 项目新增投资一般在1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可放宽至3年)。

省创新资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0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50万元。

申请省创新资金支持的项目,地方必须先期立项支持,单项资助经费不低于申请省拨资金的1/3。优先支持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并推荐申报的项目,以及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的项目。

——2007年3月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科计[2007]79号、苏财企[2007]26号)第9—12条

(七)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发展、重大应用示范以及区域集聚发展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1) 支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采取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参股,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现有创业投资基

金等方式，支持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2) 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选择受关键技术严重制约，关联性、基础性、公益性强的产业或技术，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新一代技术储备、专利池集聚等，推动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构建技术创新联盟，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3) 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针对行业或技术领域特点，依托产业链优势单位联合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及投资者，建立涵盖全产业链的开放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 支持区域集聚发展。选择技术路径清晰、产业发展方向明确、相关配套不完整或市场需求不足的行业或技术，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引导上、中、下游相关产业自主跟进，推动创新要素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决定》和《规划》要求，以及行业或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

对已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作、工程或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一般采取拨款补助、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方式，并根据国际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进行适当调整。

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程序、资金拨付等按

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执行。

——2012年12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111号）第2、5、6、7、8条

（八）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省天使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和支持在我省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面向国家和省认定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以及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在苏领办或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依靠技术创新发展壮大。

省天使引导资金主要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规定范围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予以一定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

省天使引导资金作为弥补天使投资损失的风险补偿资金，向已投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天使投资机构提供一定数额的风险准备金，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向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在向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完成实际投资后，可申请省天使引导资金；省天使引导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天使投资机构首轮投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风险准备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天使投资机构所在市、县(市)、国家高新区按照上述天使投资机构首轮投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

配套。

天使投资机构在实际完成投资三年内未形成投资损失的，全额返还省天使引导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若发生损失，按照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50%从给予的风险准备金中补偿，其中30%由省天使引导资金承担，20%由地方配套资金承担，补偿损失后剩余资金全部返还；省天使引导资金风险补偿最高金额按照第十条规定执行。

支持对象

省天使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且符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和引导天使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天使投资机构，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专门面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省天使引导资金的天使投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江苏省范围内注册登记；

(二)实收资本(或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或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投资累计占实收资本的50%以上；

(四)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10%；

(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七)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八)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本办法所称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国家和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3年以下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

(一)其中成立时间未满18个月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须在江苏省范围内经国家和省认定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注册经营,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在苏领办或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除外;

2.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技术政策,优先支持属于国家和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上;

5.企业不属于较大规模法人集团投资成立的公司或与较大规模法人集团具有投资关系的公司(如:子公司等形式)。

(二)其中成立时间18个月以上3年以下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除

符合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营业收入应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应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时，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3〕1号）第2、3、7、10、11、12、13、14条

（九）创投引导资金

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和支持我省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引导资金的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安排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其他资金。

引导资金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公共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原则运作。

引导资金的引导方式主要是风险补助。

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登记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江苏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 (2)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承诺注册后三年内出资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 (3)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业载

体的创业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的30%以上；

(4) 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5) 优先支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2个成功案例以上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10%以上；

(6)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7)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1)、第(4)、第(5)、第(6)、第(7)项条件；
- (2)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管理的创业资本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是指具有投资能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等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1)、(5)、第(6)、第(7)项条件；
- (2) 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4) 正在辅导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不低于50家（以签订

《服务协议》为准)；

(5) 能够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

(6) 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或受委托管理的投资累计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日期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享受引导基金支持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上；

(3) 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收入的5%以上。

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不得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和省政策限制类行业。

——2007年11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企〔2007〕132号）第2—11条

（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1) 节能项目

专项资金围绕重点领域节能，以冶金、化工、建材、电力、纺织等高耗能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实施

节能改造工程。包括工业节能、绿色照明、交通节能、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2) 循环经济项目

包括节水示范、资源综合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重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

——2008年11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贸委《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企〔2008〕179号、苏经贸环资〔2008〕861号)第3、4条

(十一)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资助或奖励的标准:

(1) 获得国家受理的重大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申请费、实审费等费用1000元;获得国家授权的重大发明专利每件奖励3000元。

(2) 获得国(境)外受理的专利申请,主要资助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审查费、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每项最多资助向5个国家(地区)的申请,每个国家(地区)资助金额不超过6万元,每项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获得国(境)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经专家评审,选择不超过10%的项目给予奖励,奖励金额10—30万元。

——2011年6月《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1号)第7条

(十二) 专利实施资金

实施资金的使用范围:

(1) 专利技术实施转化的开发费用补贴;

(2) 利用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专利实施项目的贷款利息补贴；

(3) 其他经批准用于专利实施的费用补贴。

资助的标准：

实施资金项目的资助额度视情况而定，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相应增加资助额度。

实施资金主要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中小企业或内资控股中小企业实施专利转化。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专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有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利信息运用的专业人才队伍；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有健全规范的财务制度。

实施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重点发展技术领域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2) 发明创造水平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实施后对所形成的产品或产业具有支撑作用且市场前景好的专利项目；

(3) 无专利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对省、市、县财政、科技部门已支持过的转化项目，省不再立项支持。

——2007年11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07〕175号）第5—8条

(十三)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条件

战略推进计划面向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企业或内资控股企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多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基础；

(2) 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的运用知识产权战略谋求企业发展的主动意识；

(3) 企业能够为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和物质保障；

(4) 企业能够通过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实施对全省企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中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战略措施等方面的专家诊断与咨询服务。

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

专项资金资助额度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自筹经费情况确定。

——2007年11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07〕185号）第6—8条

(十四) 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支持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技成果应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项目实施后能迅速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企业和项目等方面。

支持重点为符合我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对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主要是:

- (1) 重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 (2) 重大产业项目;
- (3) 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4) 引进消化和吸收再创新重大项目;
- (5) 对全省产业升级有较大影响的兼并重组项目;
- (6) 采用首台(套)关键技术装备的项目。

对列入省重点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支持方式主要以企业为依托、以项目为载体、以贴息为手段,对符合第五条的企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或对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购置的技术与设备及兼并重组支付的费用,视同银行贷款予以补贴。

单个项目的支持标准按照不高于企业应付银行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贴息或补助资金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不重复享受财政同类扶持政策。

申报的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2) 企业主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原则上应高于省内同行业水平，年度上缴税收苏南2000万元、苏中1200万元、苏北800万元以上，比上年度增长12%以上；对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效果好的新设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4) 项目必须经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环保、土地等相关手续完备。

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及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

(1) 体现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品牌化的发展要求；

(2) 体现“做优、做强、做大”要求，对产业和地区经济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

(3) 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且近期能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申请贷款贴息和购置技术设备及兼并重组费用补贴。

——2009年6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87号）第2、5、6、7、8、9、11条

三、苏州科技财政引导资金

（一）苏州市级科技计划

苏州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由基本计划和专项计划组成。

基本计划是以财政科技拨款为支撑、项目支持为引导的实体性计划，是政府稳定持续支持科技活动的基本形式。设有：1.应用

基础研究计划(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2.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分工业、农业、社会发展三个部分。3.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由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组成。4.科技服务业计划。5.国际科技合作计划。6.软科学研究计划。

专项计划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围绕《关于实施创新引领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和政府重大决策确定的技术领域,集成各类资金计划手段进行系统部署,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的重大项目集成性计划。设有:1.科技金融专项。2.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3. 技术专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纳米技术专项和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具体详见每年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二) 政策性引导资金

1. 研发机构

鼓励国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研发机构,重点保障并优先安排其建设用地,其中科技创新载体项目用地实行工业项目用地供地方式。对新建的国家级独立型科研院所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的重点支持;对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在苏州建立独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200万元以内的资助。

鼓励和支持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凡设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并经省有关部门确认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期满后,属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按

10%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省级认定在我市新设立的国(境)外独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以内的资助,非独立研发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的择优给予一次性100万元以内的资助。

支持和鼓励在苏州的国(境)外研发机构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以合作方式共同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自主创新项目。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24、25条

2.载体与平台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科技园的建设管理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不重复补助;对列入市级科技园(高新技术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择优给予支持,主要用于服务能力的建设。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100万元。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00万元、100万元……对发展前景好、创新能力强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新建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100万元。

鼓励高科技特色产业基地的发展,对新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级、省级高科技特色产业基地并进行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等方面建设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不重复补助。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19—23条

（三）初期科技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我市创业投资机构向初期科技型企业投资。

引导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苏州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是风险补助。

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苏州市区注册登记的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具有投资功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业投资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初期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苏州市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2）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承诺注册后三年内出资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3）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初期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业载体的创业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的30%以上；

（4）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5）优先支持对初期科技型企业投资2个成功案例以上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10%以上；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第(四)、第(五)、第(六)项条件;

(2)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管理的创业资本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投资功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是指具有投资能力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和科技小贷公司等。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五)、第(六)项条件;

(2) 申报对象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的:

①正在辅导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不低于50家(以签订《服务协议》为准);

②能够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

(3) 申报对象是科技小贷公司的:

①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②支持服务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不低于30家;

③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对外投资总额的30%。

本办法所称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享受引导基金支持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苏州市区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
- (3) 净资产不高于1000万元，或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
- (4) 职工人数不超过100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 (5) 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技术开发费）占企业总收入的6%以上；
- (6) 企业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对高层次人才所创办企业的项目投资。

创业投资机构在完成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后，可以申请风险补助。

引导资金按照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的2%以内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9月《苏州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科规〔2012〕255号）第2—10条

四、重点新产品

（一）国家重点新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

质、工艺等任一方面比老产品有重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改进型产品。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支持下列范围的新产品：

(1) 高新技术产品：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其他高新技术产品；

(2) 利用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特别是对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能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新产品；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4) 外贸出口创汇新产品，替代进口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并实现国产化率在80%以上的新产品；

(5)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新产品。

申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已有市场销售的产品；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

(3) 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较高，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4) 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5) 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1997年11月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第3、4、7条

（二）省重点新产品

省重点新产品计划是实施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重点新产品计划在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引导、示范作用，根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支持下列范围的新产品：

（1）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其他高新技术产品。

（2）利用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特别是对我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基础产业能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新产品；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新产品；

（4）外贸出口创汇新产品，替代进口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并实现国产化率在80%以上的新产品；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新产品。

下列产品原则上不在新产品计划中列项：

（1）常规食品、饮料、烟、酒类产品；

（2）化妆品、服装、家具等日用产品；

（3）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

（4）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

（5）传统手工艺品；

(6) 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

(7) 动、植物品种资源；

(8) 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申报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的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省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已有市场销售的产品；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

(3) 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较高，具备省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4) 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5) 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经认定的江苏省重点新产品的有效期一般为3年，技术周期较长的重点新产品可延长至5年。

——2009年3月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计[2009]106号)第2、3、4、5、9条

五、省高新技术产品

(一) 条件与范围

申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产品类别必须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

2. 申报产品应该是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为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为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

4.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申报的产品利税率不低于20%；

5. 产品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于该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

产品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0%;

6.从事申报产品研制开发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产品研制开发总人数不低于20%;

7.没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优先支持下列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产品:

1.利用国家计划及省部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特别是对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能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新产品;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能形成自主品牌的新产品;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新产品;

4.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新产品;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所需材料:

1.《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产品技术及产业化分析报告》(在线填写并打印)。

2.必备的附加材料:

(1)特殊行业许可证。对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GMP认证证书、新药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登记证;通信产品入网证;公共安全产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需提交3C认证资质证明等);

(2)产品采标证明;

(3)可说明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诀窍说明等);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6) 由省辖市以上(含)有资质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验)报告,重大产品需提供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7) 由省(部)级以上(含)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8) 涉及环保的项目,需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3.其他辅助附加材料,由企业视情况提交。如:用户使用意见(报告)、产品图片(照片)、列入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的批准证明、省级以上获奖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银行信用评价证明、国家核准的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相关的专业资质证明等。

材料时效性:检测(验)报告原则要求在2年之内,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可放宽至3年;查新报告、用户意见原则要求在1年之内。
——2013年2月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苏科高[2013]67号)第6—8条

(二) 财政支持

经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支持。

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应当在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2010年9月《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27、28条

六、重大工程项目

(一) 招标

重大信息化工程或应用系统建设,应优先由中方控股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的系统应使用国产软件和设备,须配置国产安全软件。

——2001年4月《江苏省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01〕59号)第19条

(二)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凡由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核准或使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确需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由项目业主联合制造企业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作为工程项目审批和核准的重要内容,经审批(核准)后实施。将通过消化吸收是否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列为对引进项目验收评估的重要内容。

对重大装备引进以及属于省重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由省有关部门集成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以及产业研究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计划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2006年4月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第15、17条

对承担国家“863”、“973”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项目和省科技攻关、高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项目的企业,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重大装备引进以及属于市级以上重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在市重大科技专项中给予重点支持。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14、17条

七、服务外包产业

国务院同意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

1.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放宽认定条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本企业总收入70%的比例降低到50%;取消企业需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的要求;简化申报核准程序,认定工作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2.将营业税免税政策扩大到示范城市所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3.对于全部面向国外市场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即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在示范城市实施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试点。创新服务外包海关监管模式,推广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

4.2010年到2012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示范城市各500万元资金用于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服务外包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并通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支持范围,促进大学生就业。放宽服务外包企业及培训机构申

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的条件,将服务外包业务额由150万美元下调至50万美元,离岸业务额占服务外包业务额比例由70%下调至50%。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扩大国际资质认证资金支持范围。改进上述资金申报核准程序,由原来每年1次改为每年2次拨付,使企业加快获得资金支持。

——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第1、2条

第二部分 财税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一) 认定程序

(1)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2)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④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数的比例说明；

⑤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

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3)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4)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年4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11条

(二) 认定标准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3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10条

(三) 税收优惠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7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第3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2011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二、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1.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4.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5.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6.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受委托开发软件产口,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的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011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三、创业投资企业

（一）设立与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2）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3）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 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5) 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2) 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 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4)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2) 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 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4) 委托管理协议。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

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2005年1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0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39号令)第6—11条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0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7条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且其他投资资金余额未超过净资产30%的,可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29条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一) 认定条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

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2010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第2条

(二) 税收优惠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10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第1条

五、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

经国务院批准,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11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

落实国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但生产经营和纳税暂时有困难且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经批准可减免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小微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

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但生产经营和纳税暂时有困难的小微企业,经批准可缓交六个月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将“降低职工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征缴费率1个百分点,且基金费率降低后参保职工待遇不变”的优惠政策延长到2015年12月31日。推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进一步扩大受惠面,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2012年12月苏州市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2〕275号)第3条

六、新型显示器件产业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等离子、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

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免税办法依照《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见附件)执行。

2.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后,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该政策的操作程序比照上述面板生产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2012年4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16号)

七、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一) 加计扣除方式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00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

(二) 加计扣除费用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三）加计扣除实施规定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1)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2008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4、7条

自2009年度起,企业申请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应在研究开发项目确定后,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备案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说明书》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时附送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如属委托或合作开发的,应提供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年终汇算清缴申请加计扣除时按《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以及省局关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自2009年度起,企业申请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应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下列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1)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建立明细帐,将有效凭证和明细账对应;

(2)对不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实行以项目为成本费用归集对象的会计核算;

(3)对企业同时研究开发多个项目,或研究开发项目和其他项目共同使用资源的情况,有关费用要在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金额较大的要在实际发生前后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2009年3月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发[2009]41号)第3、4条

申请办理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决算)情况;

(2)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
和专业人员名单;

(4)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
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5)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6)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用情况归集表(附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009年1月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地税发〔
2009〕6号)第19条

(四) 加计扣除操作规程

(1) 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
确认、项目登记和加计扣除三个环节。

(2) 项目确认及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企业研究开发的项目
按工作职能分别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科技部门或经信
委进行确认,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
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疑义的,提请上一级(省、市)税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提出鉴定意见。

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管辖的企
业,项目登记分别由主管直属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和省
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受理登记。

(3) 研究开发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研究开发项目变更的情形,企业应办理研究开发项目变更登记,重新取得研究开发项目登记号:

①项目开发方式(自行开发、委托开发、合作开发、集中开发)发生改变的;

②原申报的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发生调整,或者研究开发费预算发生改变超过10%的;

③需要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4) 已取得税务机关发放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的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按规定进行备案。

(5) 除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企业外,对本年度发生项目登记且上年度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34号)规定,按实际利润额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平均额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010年6月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税[2010]107号、苏地税规[2010]5号、苏科政[2010]172号、苏经信科技[2010]395号)第4、8、18、20、22条

八、研发设备

(一)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进口

(1) 自2010年7月15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进口物资前按照有关规定,持有关材料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2010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第1、4条

上述科技重大专项是指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申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经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直接用于项目(课题)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 (2) 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且价值较高；
- (3) 申请免税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优于当前实施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设备。

经海关核准，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免税进口的设备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活动和技术开发，但未经海关许可，免税进口的设备不得移出原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对于仍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设备和剩余的少量原材料、零部件，项目承担单位可及时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提前解除监管的手续，并免于补缴税款。

——2010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附件《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3、4、5、13条

(二) 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2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8条

九、职工教育经费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42条

十、其他

(一) 科技服务、技术转让收入

鼓励开展技术类服务。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活动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在校大学生休学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或科技咨询类中介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其从事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006年6月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苏国税发〔2006〕107号）第7、8条

科技中介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科技咨询业、信息业(含统计、科技、经济信息的收集、传播和处理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含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和计算机的修理维护)以及技术服务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科技中介机构为完成特定服务项目，聘请属于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可直接进入成本。

经依法审批设立的外商及港澳台商研发机构，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可免征营业税；上述机构向国外境外购买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其中技术先进、条件优惠的，所取得的特许证使用费可向有权国税部门申请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26条

（二）捐赠非关联高校院所研究开发经费的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9）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200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1—53条

（三）企事业单位购入软件的折旧摊销政策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2008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1条

（四）股权转让

1.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形成明晰的产权，避免今后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70%。

2.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的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 科技部《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2〕87号）

（五）科普税收优惠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

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进口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2年1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4号)

(六) 民办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详见《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2012年11月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

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程序

(一)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通知》所列条件和本办法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同时将

合格单位名单抄送同级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

(二) 获得免税资格证书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在有关科教用品进口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税备案和减税审批手续。

——2013年1月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3〕52号)

第三部分 金融扶持政策

一、科技贷款

(一) 服务方式

政府利用专项资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及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高新技术项目发放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在江苏省分支机构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授信额度,以统贷方式向有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发放中小企业贷款。

——2006年4月江苏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第7条

(二) 重点服务对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重点加强和改善对以下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积极给予信贷支持:

(1) 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和“前沿技术”开发任务的企业;

(2) 担负有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国家和省级立项的高新技

术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成果商品化及产业化较成熟的企业；

(3) 属于电子与信息（尤其是软件和集成电路）、现代农业（尤其是农业科技产业化以及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项目）、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新材料及应用、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海洋工程、核应用技术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行业的企业；

(4) 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且信用良好的企业；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较高、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的科技型小企业。尤其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或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外但经过省级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从事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型小企业。

——2006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94号）第4条

（三）扶持中小企业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商业银行对纳入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技术创新计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计划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各地可通过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予以一定的风险补偿。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

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品牌建设项目等，促进银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信贷原则，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对中小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所需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信贷原则的核心技术软件的进口及运用新技术所生产设备的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积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007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等《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第11、12条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条件：

1.对江苏省范围内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获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的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上述四类企业如同时符合营业收入在40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下条件的，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2.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 （1）依法在江苏省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2）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 （3）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或专有技术；

(4) 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5%以上。

3.对满足第二条第1点或第2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科技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科技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科技企业。

政策服务：

依据本办法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我省科技管理工作的重点服务对象。

1.对依据本办法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厅将优先支持其申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其他各类科技计划将择优予以支持。

2.对依据本办法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担保机构等新型科技金融组织及创业投资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将优先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省科技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科技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及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优先给予风险补偿；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将优先给予风险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保费，省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将优先给予保费补贴。

3.对依据本办法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将提供融资需求信息发布、对接等科技金融服务。

——2012年12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暂行办法》(苏科高[2012]402号)第2、4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市区注册,信誉良好,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管理人才团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属于处于快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合作银行按银行贷款程序对贷款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每个项目贷款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009年1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府办[2009]194号)第11、12条

风险补偿资金是信用保障资金,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该资金主要对合作银行为本操作细则项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科技贷款所产生的信贷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本操作细则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企业,采取企业自荐、银行等机构推荐的形式,在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核后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准予进入平台科技型企业库。重点支持:

-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企业、省级软件企业;

- 2.列入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所创办的企业。

合作银行在本操作细则项下为国家级创业园内在孵科技型企业发放每户不超过50万元科技贷款而产生的信贷风险,由风险补偿资金、在孵科技型企业所属区人民政府、在孵科技型企业入驻的国家级创业园按相同比例分担。

针对本操作细则项下每笔的科技贷款,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确认书》,明确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最高风险补偿限额(即信用保障额)。风险补偿资金为本操作细则项下单一企业承担的信贷风险补偿限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12年7月《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苏科规[2012]138号)第2、4、20、22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按《苏州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苏工商[2009]24号)执行。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设定质押,取得贷款人一定金额的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业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可以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原则上不超过评估价值的30%,也可以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年。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对其出质的知识产权予以重新评估,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充担保。

——2009年1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苏府办[2009]194号)第2、9、10条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在苏州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主要用于补贴2008年（含）后实施的国家、省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省市高新技术产品，市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和市技术专项等项目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及以上）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后补贴制。企业承担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项目发生贷款并偿付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偿付利息的有关资料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资助。申请企业每一年度的贴息资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一项目累计贴息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

——2009年1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府办〔2009〕194号）第3、4条

二、信用担保

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担保机构可按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偿债准备金，按不超过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

——2006年4月江苏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第8条

对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单笔300万元以上的软件研发项目贷款,可优先纳入园区科技项目贷款担保体系,帮助落实银行贷款。
——2001年1月省政府批转《江苏软件园发展的若干规定》(苏政发〔2001〕26号)第24条

三、科技保险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符合团体人数要求的关键研发人员投保团体保险。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限额审批方面,同等条件下实行限额优先;在保险费率方面,给予公司规定的最高优惠。

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保险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保险公司采用保险中介服务,支持设立专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鼓励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鼓励保险经纪公司参与科技保险产品创新,专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资格由保监会和国家科技部共同认定,享受科技中介机构有关优惠政策。

——2006年12月保监会、国家科技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第3—5条

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

科技保险险种是指由中国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

种,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专利保险等。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后补贴、分类补助和总额限制方式。企业和研发机构投保本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科技保险后,凭保险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向市科技局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根据申请的险种给予不超过50%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每个企业或研发机构当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09年1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府办[2009]194号)第3—5条

(一) 保费补贴比例

1.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专利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50%。

2.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40%。

3.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30%。

4.高新技术企业财产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20%。

5.其他险种保费补贴比例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和苏州保监分局共同确定。

(二) 保费补贴限额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级软件企业、

省级技术创新型企业、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及培育企业、各级领军人才企业、近三年内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的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2.其他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

——2012年12月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保监分局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2〕322号）第6条

四、创业风险投资

1. 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

(1) 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

创业风险投资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管理机构，并与专业管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2) 受托管理机构的资质：

-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②注册资金不少于1亿元；
- ③从事创业风险投资管理业务5年以上；
- ④有3年以上创业风险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至少5名；
- ⑤有完善的创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⑥有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

(3)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

- ①按照本意见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荐投资项目；
- ②受委托以投资额为限对被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包括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事、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

行使权利；

③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创业投资经验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发展；

④定期向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被投资企业项目进展情况、股本变化情况以及其他重大情况；

⑤根据要求，组织创业风险投资退出，并及时将回收资金上缴中央财政。

2. 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的选择

(1) 风险投资项目要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公益性、公共性技术属性，能明显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含量较高；

③近期内筹集资金能力相对较弱的，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预期盈利能力较强。

(2) 创业风险投资项目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筛选和确定：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家经济、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等公布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局)按本意见规定的要求组织相关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推荐，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组织专家评审后，在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基础上，批复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

②受托管理机构推荐投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确定的创业风险投资支持重点领域内评估、筛选本机构已经投资的项目，上报国家发展

改革委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批复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

(3) 申报创业风险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

- 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初步论证意见；
- ②项目申报单位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材料；
- ③项目申报单位现有的股权结构；
- ④项目申报单位同意国家财政投资参股的决议；
- ⑤其他相关材料。

3. 资金的拨付

财政部依据批复的投资项目名称、金额以及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受托管理机构的托管专户，由受托管理机构拨付被投资单位。

受托管理机构的托管专户需在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范围内开设，并由财政部、受托管理机构、开户银行3家签订协议，明确托管机构只有接到财政部的拨款通知后，方可通知银行拨付资金。

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受托管理机构要及时将投资资金缴回中央财政。

4. 创业风险投资的退出

创业风险投资项目通过企业并购、股权回购、股票市场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退出时机进行考察，在退出时机成熟时运作退出，并及时将退出时机、退出方式等情况报告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退出的资金(含回收的股息、股利)直接收回到托管专户,由受托管理机构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5. 委托经费

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创业风险投资,需支付一定委托费用。委托费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日常管理费,按不超过投资余额的3%确定;另一部分是效益奖励,按不超过总投资收益(弥补亏损后的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委托经费的具体安排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2007年1月31日国家财政部 发改委《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的若干指导意见》(财建[2007]8号)第2—6条

第四部分 人才激励政策

一、国家“千人计划”

1. “千人计划”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20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2.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作为特聘专家,享受为其提供的相应工作条件和特殊生活待遇。

3. 引进的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08年11月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

[2008] 28号第3、5、10条

1. 按照“千人计划”的部署,重点围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确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在信息、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生物、能源、农业、资源环境、人口健康等领域,引进5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2. 本领域引进的人才除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重大专项涉及的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或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2) 在海外承担过与重大专项相关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3.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对引进人才在科研条件、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008年11月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 28号附件一《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第2、7、14条

1. 按照“千人计划”的部署,围绕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需要,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重点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引进5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

2. 本领域引进的人才除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

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2) 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2008年11月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附件二《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第2、6条

1. 按照“千人计划”的部署，围绕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的需要，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引进5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金融人才。

2. 本领域引进的人才除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2) 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2008年11月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附件三《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第2、6条

1. 按照“千人计划”的部署，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为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引进和支持500名左右高层次创业人才（以下简称“创业人才”）。

2. 重点引进人才一般应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

(2)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位3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3)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

3. 国家和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对重点创业人才给予以下配套支持: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资助,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

(2) 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

(3) 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4) 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须另行批准),其产品符合要求的,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4. 对获得表彰的创业人才,在永久居留、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特殊待遇。

——2008年11月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附件四《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第2、7、12、13条

（一）“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引进对象及条件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是“千人计划”的重要补充，引进对象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周岁，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引进待遇及相关要求

1. 中央财政给予“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

2. 必须与国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2010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组厅字〔2010〕29号）

（二）“青年千人计划”

引进对象和条件

1.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

作经历；

3.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 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5. 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青年千人计划”支持措施

1. 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中央财政按照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和经费补助标准(100万—300万元)，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一次核定，按进度拨款。

——2010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0]63号)

(三) 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

1.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是指海外留学人员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创办企业。留学人员企业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者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2. 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工作方针，按照“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国服务”的工作要求，围绕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和行业振兴等战略规划，创

造和利用更多支持条件,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予以扶持。通过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努力实现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持。

3.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要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相结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项目要大力支持,并通过企业发展培养出一批掌握尖端科技的创新型人才和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军型人才;坚持国家战略与区域规划相结合,优先支持我国急需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地方振兴进程中的重点产业项目;坚持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以政府投入引导、带动社会投入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坚持优化环境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提供优惠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个人素质与创业前景相结合,在考虑企业科技成果创新性的同时,注重留学回国人员的诚信记录和能力水平的综合评价。

4.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必须营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环境。要不断创新政策、完善体制、强化服务、优化环境,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优惠的政策支持、良好的生活保障和优良的服务环境,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体系,逐步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留学人员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前景好、海外联系广、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研究制定专项创业支持计划,有针对性地重点引进一批本地区发展急需和紧缺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各地区要积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依托当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

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业载体，大力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6.国家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予以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并为领军型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及其创业团队成员提供一定数额的安家费或租房补贴。

7.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事业，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拓宽融资渠道。

8.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创业贷款管理，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研究探索“银行+担保+额外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模式，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9.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以按规定参与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等，对进入各类园区孵化或转化的科研项目给予减免场地租金等优惠。

10.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1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

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1.外籍或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取得的合法收入,依法纳税并持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后,可全部兑换外汇汇出境外。在售付汇管理上,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2.回国创业留学人员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创业,可享受各地政府优先供应土地等政策。留学回国人员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用荒山、滩涂等特殊土地开发农业、林业项目,但不能抵押、转让、转租土地,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13.留学人员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

14.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15.积极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外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并对进站的海外博士后给予经费资助。

16.对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坚持来去自由的原则,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出国学习、考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等正常业务活动,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17.回国创业留学人员本人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后,可在创业地或其本人原籍户口所在地落户,也可在其本人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其中,北京市、上海市应当结合本地对人才的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制定对非在本地注销户口或原籍不在本地

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户口迁移政策。

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按政策生育或在国外期间生育及在国外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要按照国家及本地区有关规定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其子女回国，可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随父母在当地落户。

18.回国创业留学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有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互免协议的除外），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凭劳动、聘用等有效合同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证明在当地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非本地户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以按规定，在当地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该地区时，可以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或转移手续。

已加入外国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跨统筹地区流动，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办法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时，在缴费标准、转移办法和享受待遇等方面，与中国公民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9.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比照国内同等资历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对其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技术职务或执业资格，经验证后，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手续。

20.已加入外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的，可凭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和

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的,可凭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以凭身份证明及机动车相关证明、凭证,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21.妥善安排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随迁配偶就业,采取个人联系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用人单位有接收条件的,要优先安排,确有困难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帮助推荐就业。

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

22.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研基金项目,开展科研活动。同等条件下,对研究开发水平高、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留学人员企业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进一步发挥留学人员独特优势,鼓励他们创造更多成果和效益。

23.鼓励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申报国家和省部级有关科技奖项。

——2011年2月中组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3号

二、省高层次人才

(一) 引进重点

面向省外，特别是海外重点引进以下人才：

(1) 江苏省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工程及新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骨干企业所急需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高层次研究开发专家；

(2) 落户江苏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办科技型企业，其产品符合江苏省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的企业领军人才。

引进的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取得了较突出的业绩；

(3) 拥有高级职称或国际公认的执业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4) 年度驻江苏省工作时间在6个月以上。

——2007年1月《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苏组通〔2007〕6号)第7、8条

(二) 资助及其待遇

1.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1) 对新引进人才一

次性给予每人(团队)50万—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2) 优先推荐进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和“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对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3)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条件、签证、落户、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的问题。

2.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1)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每年从引进的团队中确定8—10个“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予以重点资助。

(2) 对入选“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符合“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所规定的人才条件,并经核实的团队成员每人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个人补贴(已获得该计划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此外,对其中入选的A类“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采取一次审定方式,连续三年再给予每年1000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对入选的B类“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连续三年给予每年500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如属世界一流水平的重要杰出团队,将采取专题论证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3)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的科技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4)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申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并重点安排地方经费配套。对入选团队放宽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制,其面向不同产业或产品应用方向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可不受已有在研项目的限制进行申报。(5) 优先推荐入选团队的科技领军人才及相关成员担任或兼任省内高校院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自2010年起,5年资助2000名左右在我

省企业创新创业的博士。对列入计划的创新创业博士给予每人不低于20万元的资助（免交个人所得税），其中省级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地方财政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配套资助。所在企业2年内给予企业创新类博士不低于10万元的薪酬。已获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再列入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范围。

三、苏州市创新创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

（一）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围绕新能源（风能、太阳能）、医药及生物技术、新型平板显示、智能电网、新材料、传感网、节能环保、金融、创投、物流、软件和服务外包、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规划，5年内市县两级引进3000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择优资助1000名领军人才，着力引进和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

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50万—250万元的安家补贴；根据创业项目的规模和进度，给予100万—4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3年租金；给予不少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10%的配套投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30万元的科技保险费补贴和50万元的贴息资助；优先推荐在苏高校和科研院所聘任客座教授、研究员以及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做强做大企业，5年内重点培育5家以上国内知名、业内领军的旗舰型高科技企业。已经立项支持的领军人才计划企业，3年内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再给予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以及1000万元以内的担保融资贷款，优先辅导

并推荐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企业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等政策。

——2010年3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姑苏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苏发〔2010〕20号）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简称“1010工程”）

1. 引进对象

引进人才应在海外取得研究生学历、博士或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从事三年以上研发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属于国际某技术领域带头人；

（3）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

（4）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苏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2. 资助及其待遇

（1）“1010工程”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各县级市、区相关引才政策外，同时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①入选“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

a. 给予50万—250万元的安家补贴。

b. 根据创业项目的规模和进度，给予100万—400万元的科研

经费资助。

c.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3年租金。

d.给予不少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10%的配套投资。

e.鼓励并支持领军人才企业做强做大。已获立项支持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3年内年销售超过5000万元的,再给予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以及1000万元以内的融资贷款担保。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姑苏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1010工程”人才创业企业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给予5万—10万元安家补贴。

③按照《苏州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苏府规字〔2010〕16号),给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④按照《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苏办发〔2010〕58号),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税收、通关、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享受特定生活待遇。

(2)“1010工程”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业企业,可获得以下扶持:

①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立项后除享受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给予的团队成员每人100万元的一次性个人补贴、连续三年每年500万—1000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外,再按规定给予地方配套资助。

②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

③优先推荐在苏高校和科研院所聘任客座教授、研究员以及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

④优先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按照《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府办〔2009〕194号）并经审核通过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融资贷款担保、30万元的科技保险费补贴、50万元的贴息资助。

⑤鼓励并支持领军人才企业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按《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对承担国家“863”、“973”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重大项目的企业，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⑥优先辅导并推荐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企业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等政策。

——2010年7月苏州市委市政府《苏州市关于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1010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0〕61号）

四、奖励

中央各部委、外省（市）的企事业单位及科技人员、海外留学人员自带科技成果和资金来我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注册资金最低为3万元人民币。上述单位和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省创办企业或实施转化，经认定，可优先享受项目立项、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

——1998年9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

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苏政发〔1998〕81号)第25条

苏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分设以下四个奖项：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苏州市技术发明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苏州市科技合作贡献奖。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每项奖金20万元。苏州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每项奖金1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5万元。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奖金1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金5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3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1万元。苏州市科技合作贡献奖每项奖金5万元。每个奖项的奖励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007年8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2007〕111号)第2、15条

(一) 股份制企业的奖励形式

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将对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受奖励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前款所称奖励性质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总额最高可以达到企业净资产中无形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有关事项应当载入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43条

(二) 非股份制企业的奖励形式

未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从新增无形资产实际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在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工作中作

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励金额可以折算为出资比例，受奖励人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2010年11月《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44条

（三）重大项目的津贴

科研单位科技人员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可按该项目纯收入的25%—35%提取奖酬金，奖励本单位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2003年6月江苏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技术合同享受减免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科成〔2003〕219号）第4条

（四）职务技术转让的奖励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

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第2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可以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转让净收入用于一次性奖励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职务成果形成的股权奖励给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012年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17条

五、技术入股

（一）技术成果转让

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所占股份20%的股权；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转化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的税后净收入20%的收益；自行实施转化或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在项目盈利后3—5年内，每年可从实施该项成果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2006年4月江苏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第12条

（二）无形资产作价

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且由企业出资的横向科研课题的节余经

费,允许用于由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而兴办的科技企业注册资本金;成果完成人可享有该注册资本金对应股权的80%,学校享有20%。
——2006年4月江苏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号)第20条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

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创办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5月《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14条

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本省创办或者联合举办高新技术企业。

——2010年11月《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41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设备、技术入股等形式在海外设立或者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收购、并购海外研究开发机构。

——2012年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26条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一、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惩治和遏制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及侵权行为。加大刑事、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盗版、假冒、冒充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以及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和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涉嫌犯罪的移送刑事执法机关处理。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大海关执法力度,继续提高海关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支持企业办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效利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和执法系统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提高江苏省出口商品和企业的声誉。加强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展会监管机制,

加强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监管。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发挥诉前禁令、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执行等措施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加大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积极研究和完善网络域名、生物技术、地理标志产品、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公开,公开办案程序、案件审理、处理结果。完善重大案件披露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投诉及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人民检察院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及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建立知识产权违法侵权企业档案,将故意侵权、反复侵权者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进知识产权“正版正货”服务承诺活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销售正版正货,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机关与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社团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

——2009年1月《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第18、19条

(一) 专利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

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60—68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技术。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和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应当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可以在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专利技术产业化贷款项目进行贴息;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鼓励高等院校通过将专利知识纳入课程教育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机构等方式,普及专利知识,培养专利人才。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增加研究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的投入。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摊销。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技术交易合同经当地科技、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认定，并报税务机关备案的，其取得的收入可以依法免征营业税。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代收代缴的各类国家规费以及国际专利规费，在计算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时依法予以扣除。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转让专利权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专利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新产品开发的优惠政策。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单位与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应当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每年从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或者从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千分之五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支付报酬；

(2)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应当在取得专利许可使用费后三个月内从纳税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3) 专利权转让的，应当在取得专利权转让费后三个月内从纳

税后的专利权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 采用股份形式以专利技术入股实施转化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获得不低于该专利技术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或者报酬。

有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以及省优秀专利项目奖、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的主要发明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对个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和专利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2009年5月20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13—21条

(二) 著作权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2010年4月《著作权法》第47条

(三)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1)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2)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3)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4)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5)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7)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

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8)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9)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2013年3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

设立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受理的重大发明专利以及向国外申请专利所需申请费、实审费给予全额补贴。除省财政承担50%补助外,其余由所在地市区财政给予支持。

设立优秀专利奖,对优秀发明专利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专利工作人员、企业专利管理人员、专利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给予一定资助。企业在专利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可一次或多次摊入成本。

加强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社会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许可证贸易代收代缴的各类国家规费,可在计算营业税基数时予以扣除。实施知识产权诉讼法律援助,对涉外诉讼、困难企业诉讼以及个人专利诉讼,由财政给予诉讼或行政处理费用补助。

企业或品牌被外商收购时,其所承担的由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无形资产,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后,由收购方按评估价全额返还项目下达单位。

——2006年6月苏州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府[2006]74号)第38、39条